附 件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品牌及免检品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期货交割品牌和免检品牌的管理，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及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割品牌资格和免检品牌资格实行申请制度。

实行交割品牌、免检品牌的期货品种，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三条 实行交割品牌制度的期货品种，非交割品牌的商品，不得用于注册期货仓单。

第四条 除白糖外，实行免检品牌制度的期货品种，免检品牌的商品，注册仓单时可以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免于质量检验。

免检品牌的白糖注册仓单时，仓单注册人向交割仓库提交书面免检申请及相关材料，交割仓库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同意商品免于质量检验。商品已存放在仓库的，确认时间不得晚于收到《交割预报单》之日起的第2个工作日；未存放在仓库的，确认时间不得晚于商品入库完毕之日起的第2个工作日。交割仓库同意该批商品免检的，可以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免于质量检验；不同意的，按照非免检品牌商品的有关规定办理仓单注册。

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免于质量检验的商品，生产企业等市场参与者（以下简称企业）承担免检商品质量责任，但交割仓库保管不善引起的除外。

第五条 交割品牌和免检品牌的申请、审批、监督管理等按照本办法进行，会员、客户、交割仓库、申请交割品牌资格和免检品牌资格的生产企业等市场参与者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交割品牌资格申请与审批

第六条 企业申请交割品牌资格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属于境内外从事相关商品的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信誉度；

（二）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环保达标，连续稳定生产1年以上；

（三）产品质量稳定并符合期货交割标准；

（四）产品包装规格符合期货交割标准；

（五）年产能达到规定标准，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六）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企业申请交割品牌资格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郑州商品交易所交割品牌资格申请表》（见附件1）；

（二）交割品牌承诺书（见附件3）；

（三）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章程复印件；

（四）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五）加盖企业公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六）生产企业申请报告；

（七）立项批复或者备案登记、环保验收合格等文件；

（八）质量管理措施文件；

（九）权威质检部门签发的近一个月商品质量测试报告；

（十）企业内部近三个月的产品质量分析报告；

（十一）交易所一家以上会员的推荐信；

（十二）国内三家以上用户近期使用该品牌产品的情况介绍；

（十三）反映申请品牌产品外观、标识和包装情况的实物彩照若干，同时应注明包装方式、材料、规格、商标或者标识所在部位；

（十四）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企业应当提交中文申请材料；同时提供英文申请材料的，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以中文申请材料为准。

第八条 收到交割品牌资格申请材料后，交易所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审批：

（一）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二）申请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企业的，交易所及相关人员应当到申请企业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企业的商标注册认证授权、质量控制制度、实验室检验能力、计量以及工艺流程、产品流向追溯机制,商品的外观、包装、规格、质量等。交易所可以对申请企业的商品抽样并送质检机构检验或者委托质检机构抽样检验。

申请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依法设立的，交易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实地检查。确定进行实地检查的，参照境内申请企业的实地检查要求进行；

（三）根据实际情况，对提供使用意见的用户，进行实地考察；

（四）必要时交易所可以组织召开生产企业、消费企业和贸易商会议或者以问卷调查等形式征求市场意见；

（五）交易所根据申请材料审核情况、实地检查情况、质量抽查结果和市场反馈情况按照平等公正原则决定是否批准交割品牌资格；

（六）交易所批准交割品牌后，通知各会员单位、各交割仓库，并向市场公布交割品牌的生产厂家、品牌等内容。

第九条 交易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申请企业承担品牌注册费、质检机构检验费等费用，交易所可以调整有关费用。

第三章 免检品牌资格申请与审批

第十条 企业申请免检品牌资格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书面承诺承担期货交割环节的商品质量责任；

（二）具备健全的商品流向追溯机制、质量纠纷及赔偿处置制度；

（三）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四）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企业申请免检品牌资格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郑州商品交易所免检品牌资格申请表》（见附件2）；

（二）免检品牌承诺书（见附件4）；

（三）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至（十三）项规定的材料，其中申请白糖免检品牌的企业无需提供第（九）至（十）项规定的材料；

（四）企业近一个月的质量指标出厂检验数据（报告），申请白糖免检品牌的企业需提供近一个制糖期的质量指标出厂检验数据（报告）；

（五）经审计的上一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六）商品流向追溯机制、质量纠纷及赔偿处置制度和执行情况；

（七）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已具备交割品牌资格的企业，申请免检品牌资格的，应当根据前款第（一）项至（二）项、第（四）项至（七）项的规定提供材料。

企业应当提交中文申请材料；同时提供英文申请材料的，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以中文申请材料为准。

第十二条 企业申请免检品牌资格的，程序和费用事宜适用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有关规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交易所对交割品牌、免检品牌商品实行日常抽检和例行检查制度：

（一）日常抽检。交易所有权对存放在交割仓库内的交割商品或者生产工厂的商品进行质量抽检；

（二）例行检查。交易所每两年对交割品牌、免检品牌商品的质量情况进行检查，对其市场接受度进行市场调查。

交易所有权根据日常抽检和例行检查的结果向有关企业发出整改通知。企业整改情况作为交割品牌、免检品牌和品牌升贴水调整的依据之一。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暂停相关企业交割品牌资格或者免检品牌资格：

（一）交割品牌生产企业发生分立、合并、变更；

（二）交割品牌生产企业商品注册商标转让、变更或者商标权属存在争议；

（三）商品抽查、抽检不符合交割标准；

（四）交割品牌生产企业管理混乱，规格或者产品生产日期标识等与实际明显不符；

（五）生产经营不正常，产能、产量发生重大变化；

（六）用户对交割品牌产品质量投诉较多；

（七）免检品牌发生质量纠纷，不积极配合解决；

（八）不配合交易所监督管理，未及时向交易所通报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变动；

（九）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有权取消相关企业交割品牌资格或者免检品牌资格：

（一）生产企业连续财务亏损较大或者发生重大亏损，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

（二）生产企业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

（三）不配合交易所日常监督管理；

（四）生产企业违反交易所相关规定；

（五）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交割品牌或者免检品牌企业放弃交割品牌或者免检品牌资格的，应当向交易所递交放弃资格申请书，并经交易所审核批准。

第十七条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交割品牌、免检品牌和品牌升贴水，并向市场公布相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9年5月21日发布的《郑州商品交易所精对苯二甲酸（PTA）交割品牌管理工作指引（试行）》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附件：1.郑州商品交易所交割品牌资格申请表

 2.郑州商品交易所免检品牌资格申请表

 3.交割品牌承诺书

 4.免检品牌承诺书

附件1

郑州商品交易所交割品牌资格申请表

|  |  |
| --- | --- |
| 期货品种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
| 产能（万吨） |  | 合同货量（万吨） |  |
| 年生产量（万吨） |  | 合同货是否限制流通 | 是 否 |
| 生产设施情况 |  |
| 投产日期 |  | 企业性质 |  |
| 注册资金 |  | 实收资本金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董事会审批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附件2

郑州商品交易所免检品牌资格申请表

|  |  |
| --- | --- |
| 期货品种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
| 产能（万吨） |  | 合同货量（万吨） |  |
| 年生产量（万吨） |  | 合同货是否限制流通 | 是 否 |
| 生产设施情况 |  |
| 投产日期 |  | 企业性质 |  |
| 注册机关 |  | 注册资金 |  |
| 实收资本金 |  | 是否为其它企业担保 |  |
| 担保到期日 |  | 上一年净资产 |  |
| 申请年净资产 |  |
| 土地证 | 是否办理 | 是否抵押 | 抵押到期日 |
|  |  |  |
| 房产证 | 是否办理 | 是否抵押 | 抵押到期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 章年 月 日 |
| 董事会审批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附件3

交割品牌承诺书

为使我企业的 牌（商品）成为或继续成为可以用于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合约实物交割的交割品牌，我们承诺：

1.严格遵守《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品牌及免检品牌管理办法》。

2.对向交易所提交材料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3.随时接受因质量异议而进行的检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及时向交易所通报企业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动情况，包括产品生产能力、执行技术标准、商标、包装规格以及企业重组、改制等方面的变化，并承担因未按上述要求向交易所通报变动情况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5.支付《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品牌及免检品牌管理办法》规定的可能发生的费用。

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4

免检品牌承诺书

为使我企业的 牌（商品）成为或继续成为可以用于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合约实物交割的免检品牌，我们承诺：

1.严格遵守《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品牌及免检品牌管理办法》。

2.对向交易所提交材料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3.随时接受因质量异议而进行的检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及时向交易所通报企业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动情况，包括产品生产能力、执行技术标准、商标、包装规格以及企业重组、改制等方面的变化，并承担因未按上述要求向交易所通报变动情况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5.积极配合交易所处理交割过程中发生的交割商品质量纠纷。承担由本企业免检品牌质量责任，交割仓库保管不善引起的后果除外。

6.支付《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品牌及免检品牌管理办法》规定的可能发生的费用。

企业公章：

日期：